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嘉慧(04)221724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ahu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804023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10804023111-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核釋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
第3款所稱「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」之「罕見疾
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及發布令
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
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臺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
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財團法人
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
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
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臺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
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
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
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
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
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奇美
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
院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柯滄銘婦產科診所

副本：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綜合規
劃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均含附件）

電 文
交 換
2019/07/31
14:44:46